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三亚市城市规划及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日常管理及跟踪测评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城市规划及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日常管理及跟踪测评服务,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三亚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58.6795万元,资产总额为557.2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三亚市城市规划及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日常管理及跟踪测评服务,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6248万元,资产总额为8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三亚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